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686)

(創業板股份代號：8008)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 (i) 2,322,721,833 股已發行股份；(ii)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賦予之兌換權而可能發行之 1,720,018,833 股新股份；(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 14,059,000 股股份；及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 217,822,953 股股份透過轉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就轉板上市發出原則性批准，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從創業板除牌。

於本公佈日期，載於主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股份就轉板上市有關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於創業板（創業板股份代號：8008）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 2018 年 1 月 19 日。預期股份將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1686）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有效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換領。轉板上市後，概無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股票、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 (i) 2,322,721,833 股已發行股份；(ii)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賦予之兌換權而可能發行之 1,720,018,833 股新股份；(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 14,059,000 股股份；及(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 217,822,953 股股份透過轉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就轉板上市發出原則性批准，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從創業板除牌。緊接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股份於創業板（創業板股份代號：8008）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 2018 年 1 月 19 日。預期股份將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1686）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載於主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股份就轉板上市有關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本公司及股份自 2000 年 3 月 17 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早期於創業板上市的其中之一家公司。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市場是為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而設計。本公司現已成為香港的數據中心之主

要營運商，並受惠經常性收益流，就股東應佔溢利而言，於多年來已達於主板上市的要求。因此，董事認為現適合將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彼等相信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增加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亦相信主板在投資者心目中地位較優，亦因較大的投資者基礎，可促使更大的股份交易流通量，而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利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及其融資靈活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沒有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 2000 年 3 月 17 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符合結算公司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時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有效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將不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換領。概無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股票、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每手買賣單位（每手 1,000 股股份）。股份的交易貨幣將繼續為港元。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繼續為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繼續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經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自同日起生效。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能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生效（待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非重大修訂），並將在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的情況下實施。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擔任此職位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有關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本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v)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吸納、保留及激勵表現優秀之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以及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達至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目的。於本公佈日期，因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為 14,059,000 股。於本公佈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17,822,953 股，佔已發行股份約 9.38%。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

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10 條轉往主板上市。

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就有關派送紅股、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於2010年11月25日，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獲發行本金總額為172,029,218.80港元並按每股0.1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720,292,188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且並無附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權。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9月9日所公佈，為使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新鴻基地產（作為最終控股股東）已促使其附屬公司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並不知悉新鴻基地產於轉板上市日期前有意透過其附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部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兌換彼等的可換股票據為股份，故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72,001,883.30港元。

於轉板上市前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轉板上市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各自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上市。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12 條，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且於轉板上市後仍具效力，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當日。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不低於 25% 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主板上市規則第 8.08 條維持最低 25% 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已獲遵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李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的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

李教授為孔明有限公司（現稱有光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其為香港大學衍生的一間人工智能公司，為大型企業提供多種語言的虛擬客戶服務員，

其主要客戶大部分為公用行業及物業開發行業的領導者。李教授亦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非牟利公司且為香港大學的商業分部，代表香港大學協商、執行及管理商務合同及協議。彼亦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候補董事，該研發中心由香港政府資助成立，並由香港三間大學協辦，其支援及進行有關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應用研究。李教授亦曾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中國安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辭任有關職位。中國安芯為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整體方案提供商、運營服務商及設備製造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2 日的公佈。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與上述機構及公司的業務性質不同，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機構及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9(10) 條，並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定期刊發業績

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本公司無意繼續匯報季度財務業績，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分別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發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閱覽本公司之相關資料。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董事就其所知，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並無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或重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由標準架至客戶自訂設施的全面設施管理服務，包括不間斷電力供應、24小時監察運營服務、數據中心保安及高速互聯網連接。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

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設計、安裝、操作、提供、保養及維修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以及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

物業租賃

本集團擁有投資物業的權益，能產生的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

近期發展

本集團位於將軍澳的最新數據中心MEGA Plus現已投入營運，且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經已進駐。其他客戶的裝修工程於2017／18財政年度首季度繼續進行。該設施於設計及建造上有高度靈活性，以應付高增長客群對不同彈性程度及電力功率密度的需要。MEGA Plus可於電力運作上達至能源效益，發揮最佳節能效用，符合環保要求。MEGA Plus亦為將軍澳地區唯一建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不受任何如分租的土地用途限制，此有別於將軍澳工業邨內鄰近建於禁止以任何形式分租的補貼土地上的數據中心。

本集團位於沙田的數據中心MEGA Two的改造項目亦已於近期竣工。MEGA Two成為專用的高端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保安、網絡連接及設施管理。

本集團位於柴灣的旗艦數據中心MEGA-i的優化項目現已全面展開，該優化項目將可提升電力功率容量和密度以及網絡連接，以應付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日增的要求。

於2018年1月3日，香港政府地政總署確認本集團以土地金額7.258億港元投標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馬角街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荃灣市地段第428號的土地（「該土地」）已獲接納。收購該土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預期該土地可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長遠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收購該土地對本集團自本公佈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充足度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收購該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公佈。

業務前景及發展

隨著MEGA Plus的建成及MEGA Two的改造，本集團的發展進入新階段，其容量將大幅增加，以迎合客戶需求的增長。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將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以應付市場需求並持續錄得盈利。

受數碼化和雲端運算推動，數據使用量急速增長，為本集團創造了不同業務機遇，惟同時亦吸引了新的業界營運者於香港投資數據中心設備，令數據中心的供應大幅增加。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優良基礎建設及超卓服務的優勢，並不斷投資於提升設施質素，以迎合客戶時刻轉變的需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放額外資源於銷售推廣，以進一步提高客戶服務質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益約36%，而最大客戶新鴻基地產集團則佔總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益約12%。

供應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額約47%，而最大供應商新鴻基地產集團則佔總營運成本額約33%。

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以下列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1,141,757	998,970	918,123
銷售成本	(437,626)	(360,577)	(316,236)
毛利	704,131	638,393	601,887
毛利率	62%	64%	66%
其他收入	30,812	20,945	29,822
營運開支	(71,909)	(50,837)	(44,300)
營運溢利	663,034	608,501	587,409
年度溢利	631,435	548,991	569,402
淨溢利率	55%	55%	62%

以下列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9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312,541	274,996
銷售成本	(125,613)	(107,034)
毛利	186,928	167,962
毛利率	60%	61%
其他收入	6,984	6,134
營運開支	(20,096)	(15,458)
營運溢利	173,816	158,638
期間溢利	154,586	132,930
淨溢利率	49%	48%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收益上升14%至11.418億港元，增幅主要來自本集團數據中心業務增長。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繼續取得新合約，並與現有客戶續約，續約租金穩健上升。新合約當中，一些為來自高增長業界的客戶，尤其是雲端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收益為9.990億港元，按年增長9%，主要受本集團數據中心業務增長所帶動。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與若干客戶續約，續約租金穩健上升，並吸納數名主要新客戶（包括具領導地位的雲端服務供應商）租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上升14%至3.125億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數據中心營運收益增長；受惠於本集團於將軍澳的新啟用數據中心MEGA Plus，以及新客戶和現有客戶於其他數據中心的續約租金所產生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上升21%至4.376億港元，主要是為了配合MEGA Two改造項目的最後階段，本集團租用了額外四層新樓層而令租金支出相應增加，該等樓層由新鴻基地產擁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3.606億港元，增幅為4,440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租用了額外兩層MEGA Two樓層而相應增加租金支出，同時亦投資了更多資源予技術及工程團隊以配合發展及擴展營運需要。在MEGA Two增加租用的樓層當中，大部分已於2016年租予一個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上升17%至1.256億港元，主要由於新數據中心（即MEGA Plus）的營運成本和折舊支出均有所上升所致。

毛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毛利上升10%至7.041億港元，而毛利率為62%，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2%。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擴展需要租用了額外四層MEGA Two新樓層而令租金支出相應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毛利增加至6.384億港元，毛利率為64%，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2%。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租用了額外兩層MEGA Two樓層而相應增加租金支出，同時亦投資了更多資源予技術及工程團隊以配合發展及擴展營運需要。

營運開支

預期因MEGA Two的全面改造和新建的MEGA Plus數據中心，令數據中心容量有所新增，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包括不同的推廣活動，營運開支因而由5,080萬港元上升至7,190萬港元。

為配合MEGA Two的全面改造和新發展的MEGA Plus數據中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增加銷售推廣資源以擴闊對潛在客戶的覆蓋，營運開支因而增加15%至5,080萬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營運開支由1,550萬港元增至2,01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包括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所作的各項推廣活動，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9月19日宣佈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因而產生相關的法律和專業服務費用。

營運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營運溢利上升5,450萬港元至6.630億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上升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營運溢利為6.085億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110萬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營運溢利上升1,520萬港元至1.73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

年度／期內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上升15%至6.314億港元，而淨溢利率維持穩定於55%。淨溢利增加8,24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營運溢利增加；及(ii)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3,640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乃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3,90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1.310億港元所致，惟部份被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證券投資公平值減少5,560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下跌4%至5.490億港元，而淨溢利率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減少7%至55%。淨溢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上述租金支出增加令銷售成本上升；及(ii)投資物業公平值升幅減少，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7,40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3,900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上升16%至1.546億港元，而淨溢利率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溢利率輕微增加1%。該期間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營運溢利增加；及(ii)證券投資公平值增加910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數據中心設施、SMATV設備、電腦、網絡及相關設備、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汽車及在建工程。

於2017年6月30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為30.717億港元，較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增加10.957億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數據中心新容量的在建工程及現有數據中心新增的數據中心設施所致，分別佔2017年6月30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總賬面值約57.9%及31.6%。

於2016年6月30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為19.760億港元，較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增加4.717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數據中心新容量的在建工程及現有數據中心新增的數據中心設施所致，分別佔2016年6月30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總賬面值約48.5%及34.6%。

銀行貸款

於2017年8月，本集團獲得另一筆20億港元的長期銀行融資，為現有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及為現在多項數據中心項目提供資金。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為9.965億港元，較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增加8.025億港元。銀行貸款主要用作資本開支投資，如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為數據中心新容量的在建工程及現有數據中心新增的數據中心設施。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為1.940億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銀行貸款。所獲得的銀行貸款主要用作資本開支投資，如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為數據中心新容量的在建工程及現有數據中心新增的數據中心設施。

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股東權益為36.844億港元，每股折合為0.91港元，已反映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儘管有9.965億港元的中期銀行貸款，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仍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8.876億港元。本集團的淨貸款（即銀行貸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3.922億港元，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上升所致。然而，於2017年6月30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維持於11%的低位。

於2016年6月30日，股東權益為35.653億港元，每股折合為0.88港元，已反映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1.067億港元，同時本集團亦有1.940億港元中期銀行貸款。在獲得該筆中期銀行貸款後，本集團仍維持現金淨額水平（即銀行結餘及存款減銀行貸款）。

重大業務收購及出售事項

由2000年3月17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之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司權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披露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郭炳聯（64 歲）

主席

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自 2000 年 1 月 29 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炳聯先生是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炳聯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炳聯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炳聯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炳聯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炳聯先生持有 3,485,000 股股份的其他權益。由於彼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郭炳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 2003 年 3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郭炳聯先生收取 48,000 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郭炳聯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任景信（56 歲）

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任景信先生（「任先生」）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彼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任先生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曾修讀哈佛商學院全球領袖行政課程。

任先生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擁有逾 32 年經驗，亦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科聯系統」）執行董事及集團之行政總裁。2000 年 4 月加入科聯系統前，曾於大型顧問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如埃森哲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任先生於公共服務委員會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出任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腦學會名譽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先生擁有可認購 4,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任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並無固定董事職務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任先生收取 42,000 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 6,434,015 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任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子豪（58 歲）

董子豪先生（「董先生」）自 2000 年 1 月 29 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 30 年並自 2013 年 12 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摩根及 ING Barings 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董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 2003 年 3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收取 36,000 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

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董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68歲）

副主席

張永銳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 — 2015年12月）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1989年11月 — 2017年8月）。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彼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21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馮玉麟（49 歲）

副主席

馮玉麟先生（「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馮先生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彼於1993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曾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2014年7月 — 2017年12月）。

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彼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曾任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彼曾於2004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馮先生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彼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的招聘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他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馮先生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彼為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擁有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馮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4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馮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郭基泓（31歲）

郭基泓先生（「郭基泓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基泓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

前，曾於一間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工作。郭基泓先生在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職責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住宅及商用物業的銷售、項目管理及租務工作。彼亦協助郭炳聯先生處理所有其他業務，特別是非地產相關業務。郭基泓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基泓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郭基泓先生作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13,272,658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當中3,485,000股股份與郭炳聯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與郭基泓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基泓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基泓先生每年可獲36,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郭基泓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David Norman Prince (66歲)

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Prince先生亦曾任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Prince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rince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Prince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Prince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Prince先生每年可獲12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 Prince 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蕭漢華（64歲）

蕭漢華先生（「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是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蕭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36,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蕭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康祺（53 歲）

陳康祺先生（「陳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 1993 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現為項目總監，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多項大型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彼為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方面，包括不同發展項目的建築、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

陳先生自 2007 年 1 月起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之成員，以及自 2014 年起出任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陳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獲 36,000 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63 歲）

李教授自 2000 年 1 月 29 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先後於 1977 年、1979 年、1980 年及 1981 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自 2013 年 6 月擔任中國安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已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辭任有關職位。溢域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呈交中國安芯清盤之呈請（「清盤呈請」），而中國安芯臨時清盤人已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被委任。法院隨後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中國安芯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49），及為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整體方案提供商、運營服務商及設備製造商。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及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 2002 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教授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收取 192,000 港元作為出任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李教授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金耀基（82 歲）

金耀基教授（「金教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 - 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 - 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 - 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 - 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 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彼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 1994 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 年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 2005 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金教授擁有 1,000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金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金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收取 192,000 港元作為出任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金教授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黃啟民（67 歲）

黃啟民先生（「黃先生」）自 2007 年 1 月 16 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 32 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 年 5 月 — 2015 年 5 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2007年11月—2013年12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馮氏(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至2016年5月）之董事及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彼於1999年至2003年間，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192,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郭國全（64 歲）

郭國全先生（「郭先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郭先生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辭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後（服務期由 2004 年至 2008 年），彼於 2008 年 11 月起出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名譽高級研究員。於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郭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地區區域總經濟師。彼亦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歷任多個香港委員會及董事會。彼現為香港海運港口局委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執法委員會主席、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之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服務業聯盟主席、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英商會名譽經濟師。彼於 1999 年獲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對公共事務作出的長期傑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 120,000 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郭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李惠光（58 歲）

李惠光先生（「李先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擁有逾 30 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 1990 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及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及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

李先生曾經榮獲 1999 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 年及 2007 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 年中國優秀 CIO 獎、2009 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 年中國最具價值 CIO 獎及 2011 年香港 CIO 傑出成就獎。彼於 201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 2008 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 120,000 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 (c)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 2017 年－2018 年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8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3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h)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前刊發之公佈及其他企業通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派送紅股」 | 本公司按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現時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代號：8008）
「控股股東」	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及按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25 日之平邊契據所構成之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可根據所述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 2002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且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控股股東
「新鴻基地產集團」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板上市」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8年1月12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及董子豪；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